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

原告 台灣開天傳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伯恩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陳彥均律師

被告 三鑽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元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